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查獲全國首宗九合一選舉虛擬貨幣賭盤案

嚴辦利用去中心化平台簽賭行為 維護選舉公平與民主秩序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接獲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提報之選舉情資，該情資內容略為：敏銳察覺去中心化預測平台「Polymarket」針對即將到來之 115 年 11 月 28 日九合一地方選舉開設賭盤，並以「2026 Taiwanese Local Elections: Party Winner（2026 台灣地方選舉：政黨獲勝者）」為標的，誘使不特定民眾以虛擬貨幣投注選舉結果。本署檢察長獲悉後高度重視，指派本署檢察官程慧晶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查獲賭客盧○○（男，29 歲）、童○○（男，29 歲），展現檢警查察選舉不法、淨化選風之堅定決心。

「Polymarket」平台運作模式係利用區塊鏈技術，具有去中心化特性，無傳統賭博之莊家設定賠率，而係採用類似訂單簿之交易機制，由市場參與者依下注情形形成對賭關係，並即時浮動調整賠率。本案中甚至出現高達「1 比 20」之賠率情形，若預測正確，投注人可獲取高額報酬，反之則投注金全數歸零。該平台並以與美元等值之穩定幣「USDC」作為投注媒介，透過電子錢包進行資金往來，具有高度匿名性與跨境流動特性。而盧○○、童○○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 日及同年月 4 日，基於以網際網路就縣市長選舉結果賭博財物之犯意，利用渠等行動電話登入其申辦並綁定銀行帳戶之電子錢包，進入上開平台進行投注，分別投入約 5 顆及 20 顆 USDC，就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九合一地方選舉，押注特定政黨勝選，與其他下注相同選項之賭客形成對賭關係。此類以選舉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行為，已足以影響選民觀感及社會輿論，進而動搖選舉之公平與公正性，對民主制度造成危害。

本署檢察官審酌盧○○、童○○二人行為，均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之1第1項、第2項之利用網際網路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賭博財物罪。惟考量二人均無刑案前科紀錄，均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經歷司法偵查程序後應已受相當警惕。綜合渠等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一切情狀，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以促自新。

雲林地檢署強調，選舉賭盤行為不僅助長投機風氣，更可能影響選民判斷，嚴重侵害民主選舉之公平性與公信力。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參與任何形式之選舉賭博，不論係以現金或虛擬貨幣下注，均屬違法行為，將依法究辦。倘發現相關不法情事，亦請踴躍向檢警機關檢舉，共同維護乾淨選風，確保我國民主制度健全發展。